

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石正兵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议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函》，石正兵先生提议在符合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相关审议情况如下：

2025年8月18日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年8月2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及合理性，同意将本次中期

分红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正常经营实际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

二、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,455,366.19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8,229,824.67 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，公司已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1,718,713.4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0,473,236.57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8,280,000 股。

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108,28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公司本次中期分红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7,07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中期分红实施时，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发生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况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三、中期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盈利情况、未

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太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太力科技第二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